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469號

聲 請 人 戴正璽

上列聲請人因被繼承人戴林玉梅死亡，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又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戴林玉梅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6月20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等件附卷可憑。又首揭法條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」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，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，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次查，聲請人前於111年7月18日向戶政機關為被繼承人死亡登記之申請等情，此有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之死亡登記申請書影本附卷為憑，足認聲請人最遲於111年7月18日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卻遲至113年11月8日（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始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顯已逾3個月之期限，故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